

# 中國文化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

109年2月7日校長核定

109年2月24日校長核定

109年3月3日校長核定

一、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特訂定停課補課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 二、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

### (一)停課標準

1、有1位學生或教師列為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課程立即停課14天(含例假日)；並分別於醫療院所隔離，造成之缺課不列入學生出缺席紀錄。教師則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2、如學生或教師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其所修課程之缺課不列入學生出缺席紀錄，教師則另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3、有2位以上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二)停課處理措施

1、教務處於學校網站首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治專區」中公告相關停課訊息。

2、學生因疫情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三、停課補課措施

教師因停課以致縮減上課之週次，可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依本校雲端學習作業要點採線上學習方式辦理，並可合併採用線上及實體課程彈性修課，惟仍應維持1學分18小時之規定，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制，評斷學生學習成效，以維護學習品質。

## 四、復學(課)措施

(一)經通報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教師及學生，需按規定自通報日起14天後始能返校上課。

(二)經醫生診斷感染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之教師及學生，經隔離治療出院後，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始能返校上課。

## 五、補考措施

(一)學生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需檢疫、隔離或自主管理者，經准假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由授課教師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二)全班性停課期間適值期中、期末考試，其未經考試之科目，銷假後授課教師應另行安排補考，惟授課教師因故不克處理時，可由開課單位協助處理。

(三)全校性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教師繳交成績日期均予順延。

(四)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將視疫情程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